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場所 相關資料簡介



實習醫院： 陽明醫院

實習單位： 附設護理之家

實習指導教師： 張瓊方



目 錄

壹：實習場所

一、 實習單位簡介-----	2
二、 白班護理人員工作項目-----	2
三、 服務對象-----	3
四、 常見護理技術-----	3
五、 病房常規-----	4
六、 實習注意事項-----	5

貳：住宿場所

一、 住宿地點介紹-----	6
二、 住宿注意事項-----	6

壹、實習場所

一、實習單位簡介

1. 單位特性：罹患慢性病且需要長期醫護服務之長者為主。
2. 單位地址：嘉義市民權路 387 號 5F 電話：05-2252007
3. 主任：黃佳盈 護理長：方妍雅
4. 實習指導教師：張瓊方 老師
E-mail：c289@o365.mhchcm.edu.tw

二、白班護理人員工作項目

1. 病室財產清點。
2. 巡視住民交接病情及有關事宜。
3. 參加晨報。
4. 執行住民護理計畫之擬定及有關的協調與聯繫。
5. 執行住民環境介紹與衛教。
6. 登記住民使用材料費。
7. 參加小組(分區)護理討論會。
8. 維持單位秩序、清潔。
9. 出入院住民單位整理。
10. 單位物品及環境安全之維護。
11. 儀器之清潔與保養。
12. 核對及補充急救車上用物，標準盤內物品配備。
13. 補充換藥車各項用物及維持清潔。
14. 書寫護理報告與護理紀錄。
15. 單位物品及環境安全之維護。
16. 督導及協助照服員、執行簡易護理-如鋪床、口腔護理、餵(灌)食、沐浴、翻身、量身高體重、出院住民單位整理等。
17. 報備請假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出住民，追蹤住民動態。

18. 報備特殊事件或意外事件。
19. 07:50 與大夜班巡視住民、交接病情。

三、服務對象

1. 老邁、身體機能退化者
2. 中風、癱瘓、行動不便者
3. 慢性疾病須長期照護者
4. 出院後仍需護理扶持照護者
5. 須長期接受洗腎或復健者
6. 短期托顧、喘息服務

四、常見護理技術

1. 測量生命徵象	2. 皮下注射、肌肉注射	3. 女性會陰沖洗
4. 女性存留、間歇導尿； 移除女性存留導尿管	5. 協助插入鼻胃管、鼻胃 管灌食與護理	6. 冰枕使用
7. 協助翻身、擺位與移動 住民	8. 口服給藥	9. 傷口護理
10. 測量血糖	11. 口腔護理	12. 背部護理
13. 協助沐浴、更衣	14. 約束	15. 輪椅使用

五. 病房常規

1. 導管護理

項目	時間
1. Foley care	qd
2. NG care	qd

2. 導管更換

項目	時間
1. Foley (silicon) & bag	1 個月
2. Foley (乳膠) & bag	2 周
3. NG (silicon)	1 個月

3. 病房常規

(1) Vital signs: BID

(2) 藥物

- a. BID: 7-17
- b. TID: 7-12-17
- c. TID AC: 6-11-16
- d. QD: 7
- e. QPM: 17
- f. HS: 21

(3) 每日沐浴、更換衣褲、保持潔淨舒適。

(4) 每早、晚班各給予刷牙或口腔護理，預防感染。

(5) 按時餵食，注意進食情形。

(6) 胃灌食住民須每 2 小時給予翻身，預防壓瘡。

(7) 隨時清理大小便，更換尿布、床單保持清潔。

(8) 常予扣擊背部，促進痰液排出。

(9) 協助或給予關節、肢體運動，預防肌肉關節退化。

(10) 病情許可每日協助下床活動。

(11) 每日由照顧服務員執行：餵食、翻身、擦澡、拍背、抽痰等，並隨時維持住民身體清潔。

(12) 每日二次抱住民離床做簡易復健運動。

七. 實習注意事項：

1. 複習基本護理學與技術、護理專業導論、解剖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或營養學等。
2. 給藥前務必核對醫囑，確認藥物外觀、作用與副作用。
3. 實習期間僅接受「標準護理技術」，不接受口頭醫囑。執行任何相關的護理技術須有老師或學姊在旁指導。
4. 服裝以整齊清潔為主，依學校規定穿著白襪、護師鞋；長髮者一律盤起，不得遮眼或散至臉頰；不得配戴戒指、手環、塗抹指甲油。請定期修剪指甲。識別證放入名牌套、配戴於左胸。
5. 禁止私下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禁止閱讀或從事與實習無關的刊物或活動。禁止拿取單位或住民之與照顧無關的物品。
6. 維護住民隱私，保護自身安全，實習期間禁止列印住民資料，資料請手抄並務必銷毀。資料不隨意擱置、不在公眾場所談論住民。
7. 預防針扎事件，執行治療請攜帶治療盤或推治療車，確實做到針頭不回套，當針筒收集盒八分滿時請更換。
8. 接觸住民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檢查手部，若有傷口請先行包紮，必要時戴手套，穿隔離衣，避免血液或體液等接觸污染。

貳、實習住宿場所

一、 住宿地點介紹

1. 宿舍地址：嘉義市民權路 387 號
2. 設備：床、衣櫥、書桌、洗衣機、飲水機

二、 住宿注意事項

1. 請遵守「實習住宿須知」相關規定。
2. 住宿學生一律需遵守住宿規範。
 - (1) 晚自修時間為 19:00~21:00，學生需於宿舍內自修。
 - (2) 每次外宿均需於 19:00 前返回宿舍，向寢室長報到並繳回返家記錄表，交予老師查核。
 - (3) 實習期間，放假日不可留宿（例：週六不實習則週五不留宿）。
 - (4) 晚上 9 點後，除非特殊需要勿再有交談聲音。
 - (5) 除家長協助搬運行李至護理之家提供的宿舍之外，不得任意帶訪客至宿舍。
 - (6) 需隨時注意門窗之安全，離開宿舍或睡覺時需確實鎖好。
 - (7) 發揮公德心，愛惜公物，維持宿舍整齊清潔。